

2024 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 PDA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 PDA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HW6843-ZFCG186

甲方：（买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得实计算机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心医院 PDA 采购项目的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DA	iData	T1	详见附件	155 台	1610	249550
合计							24955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495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保五年（质保期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送达后于 2 周内安排人员配合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金华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9982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且资产入库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乙方应在合同款项支付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凭有效税务发票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 乙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接入点 APN、软件等预配置，并协助甲方设备发放。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设备故障报修后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乙方提供每 3 个月设备现场巡检一次（内容包含设备检测维护、软件调试升级、清洁工作，网络线路检查，强电线路检查等），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出现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信号不佳、电池严重衰减等影响使用的情况，均由乙方无条件更换、维修或采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乙方提供备机(iData T1)数量不少于 16 台，备件(iData 原厂数据线充电头等)数量不少于 31 套，确保在紧急情况时备机备件供应及时。乙方需提供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1 人。

十一、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乙方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30 天后，可申请甲方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乙方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0-25



乙方：杭州得实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0-25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2

000

第1

2

1

附件：

序号	主要参数	技术参数
1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2	存储	6GB+128GB
3	CPU	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 2.0GHz
4	屏幕尺寸	5.5 英寸 工业级彩色液晶显示屏
5	分辨率	1440×720
6	电池容量	5000mAh 锂离子电池
7	充电口	Type-C
8	重量	230g（提含电池）
9	防护等级	IP68
10	抗震强度	1.5 米自由坠落
11	摄像头	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支持 PDAF
12	扫描引擎	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识别
13	网络制式	4G 全网通
14	无线网络	支持 802.11a/b/g/n/ac,支持 2.4G/5G
15	蓝牙	Bluetooth 5.0
16	设备进网许可证	提供 CCC 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7	网络安全	支持应用连网管理，禁止未授权应用联网； 支持网络设置锁定，未授权人员不允许设置网络； 支持屏蔽蓝牙、数据功能；
18	系统安全	关键设置可使用密码保护； 禁止未授权用户使用不在白名单内的应用； 屏蔽安全模式入口；
19	APN 预配置	支持接入点 APN 预配置功能，在出厂时可预设专网 APN 配置，实现插卡即用功能

20	软件适配	产品须适用于（或承载）甲方现有移动护理软件，保证护理工作正常进行
21	标配配件	电源适配器、USB 数据线、手绳

金华市中心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得实计算机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 万加虎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10月25日